

申請減免類別與審查證件：

申請類別	繳交證件
原住民學生 (依照教育部頒補助數額辦理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記事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低收入戶學生 (學、雜費全免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記事) 3.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中低收入戶學生 (補助學、雜費 6/10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記事) 3.中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記事) 3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<b>備註：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</b>
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(補助學、雜費 4/10) 中度(補助學、雜費 7/10)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記事) 3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4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<b>備註：凡父母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</b>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補助學、雜費 6/10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記事) 3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繳交影本,查驗正本) (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照教育部頒補助數額辦理) 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半公費(全公費之 1/2) 全公費(學、雜費全免,外加依照教育部頒核定各費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撫卹令或證書(繳交影本,查驗正本) 3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(首次申請者請至生輔組減免網頁下載及完成並檢附一式兩份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5.減免學生專用私章一枚(首次申請者)
現役軍人子女 (補助學費 3/10)	1.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 2.軍眷補證(繳交影本,查驗正本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,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公費只能擇一申請,如申請學雜費減免者,請勿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農委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退輔會除役軍人就學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...等。
2. 若有缺繳資料之同學,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,補齊應繳交證明文件或資料,逾期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就學優待(減免)資格。
3. 本表未盡之處,請參照教育部各減免辦法(要點)。
4. 若有(減免)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或電話(03)4581196 轉 3722 洽詢。